



恒達法律事務所叢書

音樂法

合約條款與音樂版權

林佳瑩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8>

音樂法

合約條款與音樂版權

林佳瑩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推薦序

以理性升級感性，打造永續發展的臺灣流行音樂產業

當佳瑩帶著這本以她碩士論文為基礎的著作請我寫序時，我的心中充滿了欣慰與驕傲。佳瑩是我在臺灣師範大學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指導的學生，她本身是一位專業的執業律師，在百忙之中仍擠出時間進修，更難得的是，她將自身的法律專業與流行音樂產業進行了深刻的跨領域結合，完成了這本兼具指標性與普遍性的著作。

我常說，音樂人大多數都很浪漫，在創作與表演時，我們往往只認知到「音樂」，卻容易忽略它背後其實是一項「產業」。在臺灣流行音樂圈，甚至整個藝文界中，長期以來存在著一種特殊的文化——我們極度重視「信賴」的人際關係與「喬」（協商）的文化，習慣以口頭承諾或革命情感取代白紙黑字的契約。這種感性與浪漫，雖然形塑了音樂圈獨特的人情味，但隨著數位時代與科技的巨變，缺乏制度化的合約關係，往往讓創作者與技術人員在面對糾紛時，陷入極大的法律與經濟風險之中。

近年來，從喧騰一時的「全球華人藝術網」案，到網路炎上的「華文音樂劇」合約爭議，這些活生生的案例都一再提醒我們：流行音樂產業對於合約條款的不夠重視、甚至是「閉著眼睛簽合約」的盲點，已經到了必須正視與改變的時刻。

佳瑩這本書的出版，正逢其時。她透過嚴謹的文獻分析、深入追蹤的工會調查報告，以及對產業內多位資深製作人、經紀公司、樂手、版權公司、集管團體與串流平台業者的深度訪談，精準地剖析了流行音樂產業「為什麼不簽書面合約」的深層原因。更重要的是，她從「經濟面」與「法律面」系統性地梳理了簽署書面合約的絕對優勢——這不僅能保障個人與企業「較能收到報酬、較能獲得職災與紓困補助」，更是「建立流行音樂產業專業職能與合理報酬標準」的基石。

本書的另一大亮點，在於它打破了法律文字與流行音樂商業慣例之間的隔閡。佳瑩從定型化契約的公平原則出發，通盤解析了經紀合約、唱片合約、詞曲版權合約中的核心架構，舉凡最常引發訟爭的「專屬性」、「競業禁止」、「限制重錄條款」，乃至於在網路社群時代越趨重要的「商標權布局」與藝人肖像的「商業利用權」，皆給予了精闢且符合臺灣本土司法實務的法律指引。

此外，書中更提及了當前最高法院在處理藝人契約時，已逐漸從傳統的契約「定性」（如一概視為委任契約而得任意終止）轉向「優先尊重當事人實質條款約定」的最新趨勢。這一項司法態度的轉變，無疑為產業界敲響了警鐘：未來的合作規則，必須在事前清清楚楚地寫進合約裡。

我非常認同佳瑩在書中的呼籲：為了個人、企業以及整個產業的永續成長，臺灣流行音樂界對於合約與法律的認知必須一同升級。我們應該學習正面看待合約的價值，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8>

將其視為防範未然的「君子行為」，而非對立或不信任的象徵。把遊戲規則訂出來，雙方才能在私法自治的保障下，更有底氣地展開浪漫的創作。

這是一本橫跨音樂界與法律界的破局之作。無論你是剛入行的音樂新秀、資深的產業經營者，或是關心娛樂產業發展的法律同仁，這本書都將帶給你極具價值的啟發。欣見這趟跨領域的學習旅程順利結出豐碩的果實，特以為序，並誠摯推薦給每一位與音樂同行的朋友。

喜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兼董事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兼任教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陳子鴻

推薦序

娛樂產業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多有所在且與各個傳統的法領域有所關連，例如契約法、智慧財產權法、競爭法等多個領域，因此對此產業之核心要有深入的瞭解並對問題為解決，則需投入大量的精力，除對相關法律有所專精外，更需要對所涉爭議的背景事實有完整與詳實的掌握，始能在對該領域與問題能有透澈的洞悉，並提出具可行性的解方。

佳瑩律師長期深耕智慧財產權法領域，為我國律師界中之智慧財產權法的翹楚；其並以此為基礎，投入娛樂法領域，結合實務案件與理論論述，出版大量著作，為我國娛樂法奠定基礎的重要耕耘者。數年前，為了瞭解我國音樂領域的版權問題，毅然申請就讀師大音樂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師承我國重要音樂人陳子鴻老師。佳瑩律師努力投入，在經數年學習後，掌握我國娛樂產業音樂界的相關環境事實與特殊情況，結合其法律專長，撰文詳實介紹與描述流行音樂產業合約文化的產業情況，並就現行實務使用合約的重要條款為深入之法律上分析。此著作不僅為優秀的學位論文，更是我國目前唯一對流行音樂合約法律議題的專門著作。因此，此書之出版，除能為我國流行音樂產業及契約法律分析紮下重要根基，更使後來的學習者及研究者有學習的範本。因此，對於本書的出版，我個人樂見其成，並認為此為我國娛樂法制的一個重要的時刻。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8>

佳瑩律師與我結識於四年多前，因我與同事在東吳大學法學院創辦全台首個運動暨娛樂法研究中心，她擔任台北律師公會娛樂法暨運動法委員會主委，知道中心創立後，旋即透過共同認識的友人來洽談合作，讓本中心的研究人員在台北律師公會開課，推廣運動法暨娛樂法。因此，她是我們在台灣研究運動法與娛樂法的重要伙伴之一。在佳瑩律師出版娛樂法重要著作之際，本人予以鄭重推薦，建議想要瞭解我國流行音樂產業情況或對此領域合約條款感興趣的學習者或產業界人士，一定要購買並閱讀這本書。



元照出版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李志峰

作者序

《音樂法》這本書改寫自我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的碩士論文。能夠進入臺師大音樂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就讀，是人生一場難得的緣分。

首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陳子鴻老師引領我踏出了這一步。陳子鴻老師是臺灣流行音樂的重要推手，其所創作的經典歌曲及製作的當紅藝人無數。子鴻老師在音樂專業上的成就斐然，十餘年來更付出極大的心力在栽培後進及傳承經驗。子鴻老師在專業、學術及待人處事上，都是學生一輩子學習的榜樣。

搶先試閱版

其次，也要感謝論文受訪者大方地分享了寶貴的產業經驗，以及口試委員李承育老師、謝宗翰老師提供修改建議。感謝臺師大的老師在課堂上無私地傾囊相授，感謝校方、系方、老師們以及我的好朋友們的包容及協助，讓我獲得珍貴的友誼及成長。

此外，更要特別感謝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王能君老師。能君老師在我最需要力量的時刻，始終如一的支持與力挺，學生點滴在心。

在律師工作之餘，還能擠出時間在臺師大進修，特別要感謝我親愛的家人承擔各種我無法兼顧的分身乏術。

在所有的娛樂形式當中，我最喜歡的莫過於音樂，一首歌能用短短幾分鐘共鳴並療癒聽者的人生，是多麼驚人

的存在。能夠創造出音樂的靈魂，更是人類的奇蹟。我因為欠缺這樣的能力，所以只能研究音樂版權。音樂版權以及合約是保護音樂人心血的制度，如果音樂人能撥出時間稍微瞭解的話，會是一件很棒的事情。但我個人認為，音樂人可能也不能過度研究法律，以免理性的法律條文無形中消耗感性的創作能量，所以鑽研法律這樣的「理性修煉」，還是交給我的大腦來處理吧！

先前我在《娛樂法——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第四章音樂產業」已經收錄了相當多的臺灣音樂產業相關法律判決，而在《日本娛樂產業與法律——兼論臺灣娛樂法》一書當中的第一章至第六章，也初步介紹了臺灣音樂產業的發展現況，該等內容均可與本書互相參照。

另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網站上清楚地介紹了許多音樂版權的基本概念，以及如何取得音樂授權的管道資訊，我將之列為本書附錄一至三；而文化部在2023年也公告了「音樂演藝經紀合約應注意事項」，我也將之列於本書附錄四。感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及文化部同意本書收錄以下資料以饗讀者：

附錄一：認識音樂授權流程

附錄二：音樂授權Q&A

附錄三：著作授權管道資訊

附錄四：音樂演藝經紀合約應注意事項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8>

最後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及編輯團隊，長期以來不遺餘力地支持及應援臺灣法學基礎研究，也期許本書能夠成為音樂產業與法律實務之間的橋樑。

林佳瑩 律師

2026年6月11日

林佳瑩律師個人網站
<https://avocats.com.tw/about/>



林佳瑩律師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iplawyertw/>



林佳瑩律師履歷
<https://www.tmdclaw.com.tw/lawyers/chia-ying-lin/>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以理性升級感性，打造永續發展的臺灣

流行音樂產業

陳子鴻

推薦序

李志峰

作者序

第一章 為什麼我們需要音樂法？

- 一、延續《娛樂法：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及
《日本娛樂產業與法律——兼論臺灣娛樂法》
的法律研究 5
- 二、【全球華人藝術網】案：藝術界最大浩劫？ 9
- 三、【華文音樂劇】事件：八成不簽書面合約？ 16
- 四、來自台灣音樂圈的聲音 18
- 五、文化部相關研究 20
- 六、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相關調查報告 22
- 七、音樂法的面貌在台灣？ 28

第二章 流行音樂產業獨樹一格的合約及法律文化

- 一、音樂產業簽署書面合約的比例 29
- 二、音樂產業異於其他產業的特殊文化 30
- 三、簽署書面合約在「經濟面」的優勢 37
- 四、簽署書面合約在「法律面」的優勢 46

第三章 合約的法律原則

- 一、契約自由 55

二、合約的成立	56
三、合約的效力	62
四、解釋當事人真意	77

第四章 合約的基本架構

一、合約名稱	84
二、前 言	87
三、當事人	89
四、合約期間	93
五、專屬性	97
六、競業禁止	105
七、權利義務	113
八、著作權	119
九、商標權	132
十、姓名權、肖像權、商業利用權	136
十一、版稅及查核	141
十二、擔 保	142
十三、保 密	143
十四、禁止詆毀	147
十五、合約終止	149
十六、違約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169
十七、不可抗力	174
十八、紛爭解決與準據法	176
十九、通知方式	177
二十、合約份數	178

第五章 結論：音樂法的未來	179
---------------------	-----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8>

附 錄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識音樂授權流程.....181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音樂授權Q&A.....183
-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授權管道資訊.....193
- 四、文化部音樂演藝經紀合約應注意事項203



元照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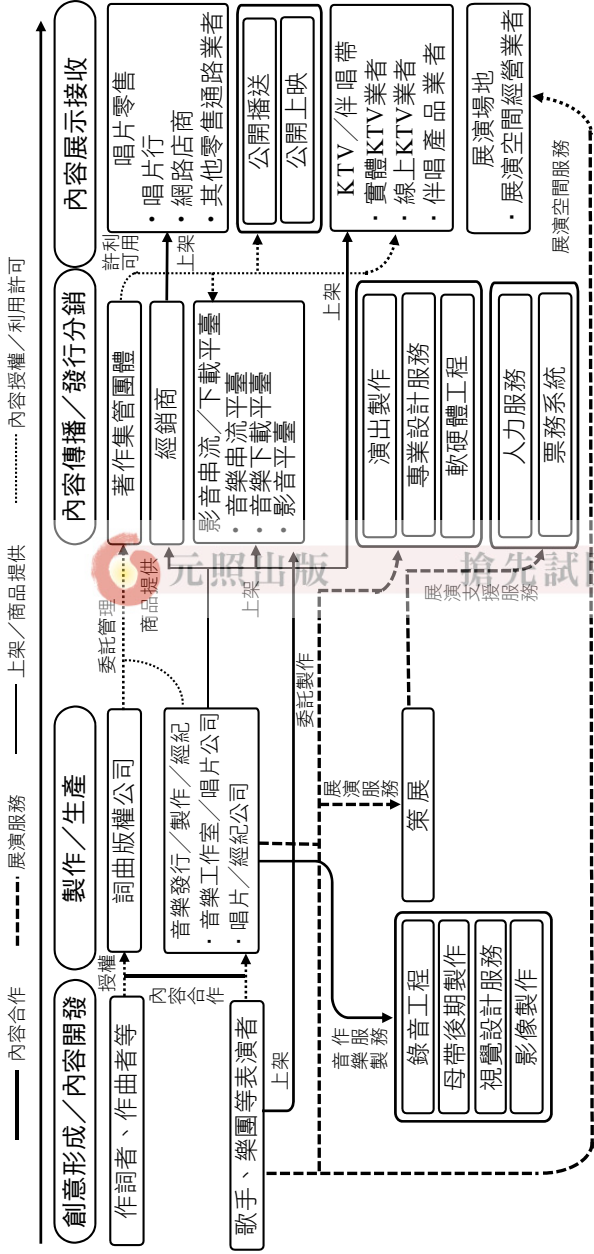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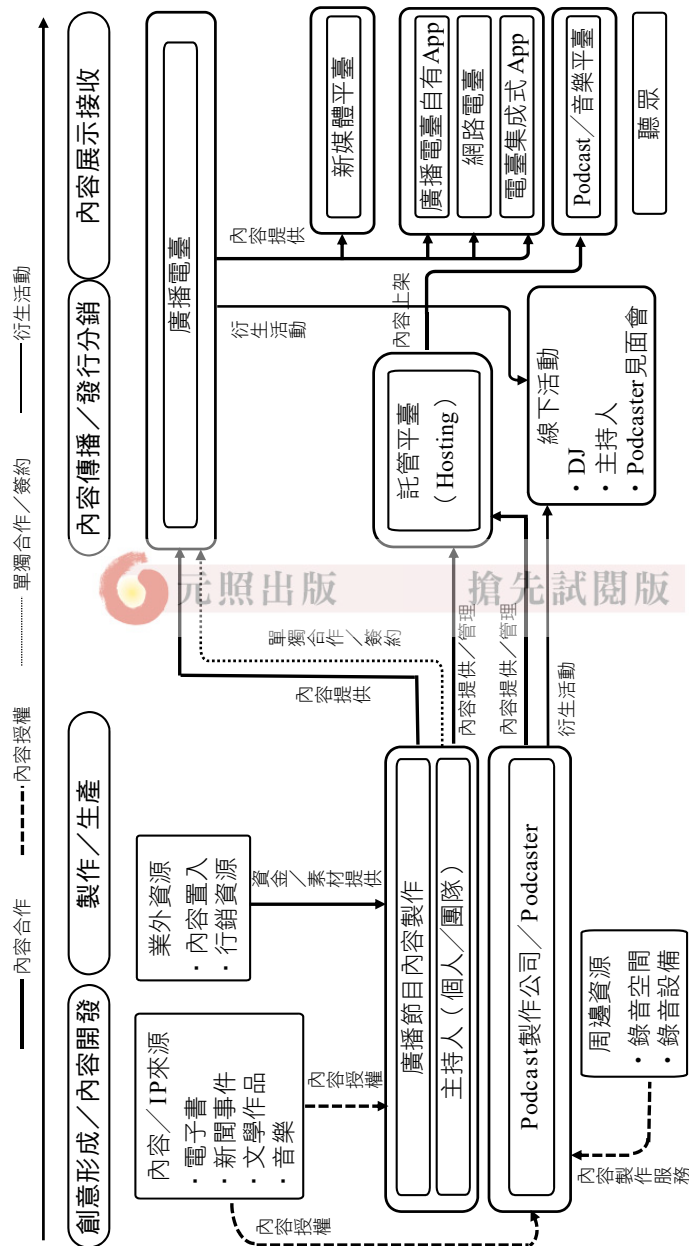
為什麼我們需要音樂法？

音樂作品的完成及發行牽涉到非常多「人」（權利主體），包括如：詞曲作者、歌手、樂手、編曲、混音、製作人、經紀公司、唱片公司、音樂版權公司、音樂集體管理團體、演唱會活動公司、演唱會製作公司、串流媒體、影視公司等單位，請見下方臺灣流行音樂產業關鍵地圖。

而過程中及最終結果也會產出很多法律保護的「作品」（權利客體），例如：詞曲創作人或者編曲人完成的音樂著作（詞、曲、衍生著作）、唱片公司錄製的錄音著作、歌手演唱的表演（著作）、加上影音畫面的視聽著作。



¹ 文化內容策進院，〈2023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3——流行音樂、廣播、播客〉，2025年5月，2-5，https://taicca.tw/intelligence/industry_research/detail/68（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4月7日）。



4 ● 音樂法——合約條款與音樂版權

由於音樂產業涉及相當多的「權利主體」以及「權利客體」，從法律的角度來看，除了源頭的「著作權歸屬給誰？」需要仰賴合約，後續的「要將什麼著作權授權給誰？進行什麼利用？」也需要仰賴合約，才能適當地規範如此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在美國法上有所謂「Chain of Title」（權利鏈）的概念²，授權關係在合約上應該層層地像鎖鏈一般地扣緊，下游的使用者才能順利取得所需權利，如果其中出了差錯，使用者所取得的權利將可能具有瑕疵而構成侵權，而主張自己享有權利之人，在訴訟上也必須證明自己有自上游取得權利。「Chain of Title」（權利鏈）也曾經出現在臺灣的法院判決當中，在【KERORO軍曹³】一案中，告訴人主張自己是KERORO玩具的

² 林佳瑩，編劇應該知道的法律知識(七)從好萊塢觀點談權利鏈(chain of title)、權利清理(clearance)、劇本清理(script clearance)，<https://avocats.com.tw/screenwriterchainoftitle/>（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18日）。

有關權利鏈的介紹，請參考：Michael C. Donaldson and Lisa A. Callif, *Clearance & Copyright: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for Film and Television* (USA: Silman-James Press, 2014), 442-453。

該文指出，權利鏈(Chain of Title)是指影視製作公司必須交給發行商或放映商的一系列合約和文件，以供證明電影專案從開始至完成的所有權異動狀況。所謂的「權利鏈完整」(have a good title)表示，影視製作公司能夠證明確實擁有自身所聲稱的權利，且該權利之上沒有任何負擔或擔保。

類似概念在台灣也被稱為「權利盤點」，請參考：陳曉慧，〈數位典藏之權利盤點〉，《臺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第7(2)期（2010年）：頁41-79。

³ 【KERORO軍曹】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聲判字第33號刑事裁定（2008.2.20）：「聲請人（註：即告訴人）主張對於系爭『KERORO軍曹』玩具商品有著作財產權，無非係以東京電視公司、SNURISE公司、NIHONADSYSTEM公司簽署之『所有權系列』（Chain of Title）文件」為據。依該文件第(6)項記載：聲請人在臺灣地區取得『本節目之所有電視、家庭錄影帶以及專屬商品權利之獨家授權』，第(7)項記載：『專屬商品之定義』為『依據或利用電影角色之姓名、標題、人物或肖像或藝

第一章 為什麼我們需要音樂法？ 5

臺灣獨家代理商，以被告自日本進口KERORO產品，侵害其在臺灣的獨家代理權，而對被告提出侵害著作權的刑事告訴。法院在該案當中檢視了告訴人提出的「Chain of Title（所有權系列文件）」，認定告訴人具有提出刑事告訴的權利。

然而，當我們回顧臺灣音樂圈（或者擴大到藝術圈）卻可以發現：多數人對於「合約是什麼？」並不是那麼地清楚，絕大多數的交易可能沒有簽署「書面合約」。甚至多數人對於「為什麼要簽署書面合約？」的必要性，也抱持一定的懷疑。而縱使有簽署「書面合約」，無論是甲方或是乙方對於條款內容可能也不甚理解，甚至對於自己所簽署的書面合約一無所知，這導致爭議發生時，也不知從何解決，因而引發糾紛。

一、延續《娛樂法：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及《日本娛樂產業與法律——兼論臺灣娛樂法》的法律研究

我曾經在西元（以下同）2021年出版《娛樂法：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⁴》一書，這是臺灣第一本以「娛樂法」為名稱的專書。原因來自於我協助處理音樂圈的相關案件，但是卻苦無國內司法判決前例可循，亦罕有學說資料可供參考，又看到美國法自1960年左右陸續即有「娛樂法」（entertainment law）的研究，遂萌生了「有為者，亦若是」的想法，於是便全面地毯式蒐集與娛樂圈相關的臺灣法院判決加以歸納整理分析，出版

人特色所為之有形物品開發，或出現在電影上或所使用實體材料之開發，而將之出售或賣給大眾』，徵諸上揭文字內容，聲請人就『KERORO軍曹』節目之電視、家庭錄影帶及相關商品取得臺灣地區之獨家銷售權。」

⁴ 林佳瑩、張志朋，《娛樂法：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台北：元照，2024年，二版）。

6 ● 音樂法——合約條款與音樂版權

成書。

該書最初以「著作權」和「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的角度切入，但最終發現音樂產業界爭議最大的部分在於「合約」。合約爭議的起源可能來自：沒有簽署書面合約、合約條款文字本身矛盾或不清楚，或者合約條款因時間更迭、科技進步而過時⁵。

而使得這些合約爭議更趨複雜的是，法律圈對於合約條款文字理解，可能與音樂圈人士不盡相同。之所以會有不同的理解，理由可能來自於：音樂圈的合約條款文字（專門術語）與臺灣的法律文字或其他產業的法律文字不盡相同，以及法律圈對於音樂圈合約條款及商業慣例的陌生。

例如，音樂產業多以「音樂版權」指稱「音樂著作權」，但「版權是否指的就是著作權？」最高法院曾在遊戲產業的著作權爭議案件當中認為「版權」二字可能並不是指著作權，顯出法院的看法與產業界的看法可能並不完全相同⁶。

⁵ 林佳瑩、張志朋，《娛樂法：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台北：元照，2024年，二版）。

⁶ 【俠客風雲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67號民事判決（2022.02.17）：

「『版權』只是通俗說法，不是正確的法律名詞，有可能是民法債編第9節之『出版權』，著作權法第4章之『製版權』，亦有可能是『改作權』、『公開播送權』等之著作財產權，不一而足。是當事人間約定之『版權』真正內涵，仍應依契約定之。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應通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運用法律解釋方法，作全盤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甲方所完成的電腦遊戲之「版權」同意無條件轉讓乙方』……佐以其他約款似僅規範被上訴人『發行出版』權限，及給付版稅予徐○隆等4人之義務，該『版權轉讓』之真正內涵究竟為何？是否即為『著作財產權轉讓』？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相關文章請參考：林佳瑩，已經是西元2022年，為什麼我們還在問：「版權」是「著作權」嗎？，2022年5月19日，<https://avocats.com.tw/>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音樂法——合約條款與音樂
版權／林佳瑩著
版本：初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8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49-1（平裝）
| CIP 115006712
主題詞：LCSTT：流行音樂 | LCSTT：文
化法規 | LCSTT：契約
分類號：541.2933

音樂法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合約條款與音樂版權

5H195RA

2026年8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林佳瑩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49-1

音樂法

合約條款與音樂版權

音樂產業以版權為核心，透過無數合約架構商業版圖。實務上，無數音樂人因為未簽合約而蒙受損失、因為不懂條款而賣斷版權，甚至根本不知道該如何爭取應有權益。本書結合作者臺大法律系及師大音樂系的跨領域背景，期待所有音樂工作者重視合約、理解條款、精準簽署，才能遠離法律紛爭，專注於夢想及創作。



定價：450 元



經典深化課
掃碼參加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